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6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定的激励对象中1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。

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以 5.7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